

鹤壁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指挥部文件

鹤百城提质〔2020〕1号

鹤壁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指挥部 关于印发鹤壁市 2020 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鹤壁市 2020 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2 月 28 日

鹤壁市 2020 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关于打好“四张牌”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中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鹤发〔2018〕6号）、《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度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指示，落实好省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走内涵集约式的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建设高质量富美鹤城。

二、主要任务

聚焦民生问题找准切入点，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扎实做好“四篇文章”，突出抓好城市“四治”，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老城区有机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市功能，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重点工作

（一）完善规划体系，深化城市设计。统筹考虑城市规模、环境容量和空间布局，科学配置生产、生活、生态三大要素，提升规划质量。基本建成多规合一的规划“一张图”系统平台。结合老旧城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深入推进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完成城市中心区、步行商业街、入市口、滨水地段等重要城市区域或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积极做好城市绿道规划和城市功能提升等专项规划编制。各县、区以提高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能力和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设施支撑能力，优化集聚区布局，进一步提高土地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为目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完善产业集聚区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二）合理谋划项目，推动城市发展。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依据各类专项规划，按照补短板、强功能、增效能、提品质的原则，科学谋划实施一批民生项目。市百城建设提质工

程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百城办）要组织做好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谋划和审查，要以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投融资方案的经济性和风险评估为重点，做好建设项目论证把关，加强项目在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上的统筹管理。（牵头单位：市百城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三）加强城市基础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1. 改善城市道路，提高出行效率。深入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突出以人为本，坚持慢行优先，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优化断面、提升绿化、完善设施、改善公交，因地制宜，“一路一策”，合理编制道路整治提升方案。切实提高路网密度，路网密度要提高到8公里/每平方公里；加快实施“断头路”、“卡脖子”打通工程，2020年各县区要打通全部“断头路”、“卡脖子”。（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积极开展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市创建工作。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均要基本实现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30%以上，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达85%以上，新建、改建城市主干道公交停车站点都要按港湾式设置，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提高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有效缓解停车难题。2020年，市城区百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不低于17个，两县百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不低于13个，全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数不低于5000个。（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持续实施“交通治堵”专项行动，以“治乱疏堵”为重点，努力破解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深化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质；围绕医院、学校、车站、商圈、交通枢纽、老旧街区等重点区域，突出路段和路口，开展交通秩序整顿，加强老年代步电动车、城市配送、快递车辆安全管理，解决乱停乱行顽疾；大力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建立完善集指挥调度、信号控制、交通监控、交通执法、车辆管理、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高城市道路交通信息服务能力。综合采取可变车道、单向车道、信号协同等调流措施，挖掘道路资源，调节出行需求，优化交通组织；区别昼夜、高低峰分时段优化红绿灯配时设置，提高交通效率；完善停车设施建设，加强居住小区、学校、医院、商圈等重点区域的停车设施建设；加强涉路施工管理，做好畅通保障。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结合内部条件，采用地下空间或新改扩建等方式增建公共停车泊位。鼓励利用公园、绿地、城市道路、人防工程

的地下空间、高架桥下、小面积存量用地、城市更新用地和其它既有未利用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2.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品质。积极推动地下管线高质量发展、达标街道建设。把集约、共享、安全等理念贯穿于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全过程，创新建设管理方式。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健全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实施缆线入地工程，净化街道空间，2020年底基本完成全部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弱电入地，纳入达标街道和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的要全部实现缆线入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鹤壁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配合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区（管委））

全面完成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以经济合理的缆线管廊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其中鹤壁东区开工建设综合管廊3.3公里、其他县区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淇滨区政府）

新建或大修城市道路，同步配套地下配套管线建设改造，积极推进架空网线入地、主干道设置非机动车道和行人安全岛建设、交叉路口渠化改造，做好道路沿线景观绿化提升，配齐

座椅、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增设公共停车场地，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和城市公厕，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窨井盖、交通护栏和破损城市家具，实施人行道畅通工程，人行道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治理人行道占压、人行道铺砖不平整、材质不一致、盲道铺设不规范等常见病，打造一批精品道路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3.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实现城市有机更新。以改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优化居民服务、改进规范社区管理为重点，全面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住建、城管、发改、财政、民政、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以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责任主体，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旧街区有机更新，创建完整社区和文明小区。已纳入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老老旧小区6月底前要完成改造；已纳入2020年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老老旧小区6月底前要实质性开工，争取年底前完成改造。各县区要在充分征求居民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坚持改造与后续管理并重，完善小区物业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协调治理能力，探索社区治理新体制、新模式，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到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推动“共同缔造”和文明社区创建，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直有

关单位)

4. 城市供水节水，做好饮水保障。强化多水源供水系统建设，科学规划供水系统布局，提高多水源供水调配能力。各县区 2020 年底前完成不达标水厂改造工作，2020-2021 年全部完成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市、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12% 以内。加强二次供水管理，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排查，年底前建立二次供水档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完善城市节水制度，力争 2020 年创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2020 年底城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 30%、淇县、浚县不低于 15%。(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5. 推进污水排水建设，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积极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清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制定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提升完善实施方案，落实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计划，有序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规范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置。城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 以上和 95% 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85% 以上。(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

委)

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0年底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确保整治后的城市黑臭水体不反弹，保持“长制久清”。（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6. 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扩大供热覆盖范围。加大城市供热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城市新建小区、单位和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棚户区，要同步配套集中供热管网及设施。积极向城边村、城郊村延伸，让更多居民享受到集中供热。要以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热电联产和其他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方式，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水平。鼓励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水源热泵、空气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方式供热。积极推进多能源集中供热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和分布式供热系统建设，2020年市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淇县、浚县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四）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宜居水平

1. 推进市容市貌整治，净化美化城市环境。实施市容环境卫生“治脏”专项行动。结合城市清洁行动和“达标街道”创建，大力推进“小区管理物业化、街面管理网格化、集市管理规范”活动，重点解决影响市容环境的垃圾乱倒、摊贩乱摆、

广告乱贴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2020年市区创建10条以上达标街道，浚县、淇县创建3条以上达标街道。大力推行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2020年底前全市所有县（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10”标准。以城区主干道路为重点，开展沿街违章建筑、构筑物拆除、占道经营和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工作。将城市管理向基层延伸，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居民区等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区域治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2. 打造绿色城市，改善人居环境。开展绿色城市、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校园、绿色建筑建设。着力提升城市街头游园、城市公园、滨水绿带（廊）建设水平，积极推进小微绿地、屋顶绿化、城市湿地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注重城市道路、河道的完整林荫道、景观廊道建设，在保证城市道路交通功能的同时，充分考虑景观廊道的生态效益，按照绿地率不低于35.9%、人均公园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积极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加大路网密度，采用窄路面与宽绿带搭配的方式，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置绿化分隔带，提升绿化效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以治理城市废弃工矿区、工业污染土地、塌陷区、建筑垃

圾、铁路沿线闲置用地为重点，开展城市生态修复。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和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易涝点治理，形成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的排水防涝除险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100%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项目，全面实施海绵城市改造，2020年基本消除易涝隐患区域，淇县、浚县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实施水体连通工程，构建生态循环水系，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行湿地化再处理，改善水环境。对城市周边遭受破坏的山体、废弃的矿山和采石场、塌陷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3. 推进污染攻坚，保护生态环境。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市扬尘全面清洁、城市裸露土地绿化硬化治理，全面提升环境监控能力。持续强化控煤、降尘、治污、管车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统筹推进垃圾治理，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探索建立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果蔬垃圾等处理设施及可回收物储存场所，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开展示范片区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实现规范运行；高标准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不达标和大量积存、超负荷作业填埋覆盖不及时、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等环保专项督查有关问题的整改。2020年建成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投用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和处理设施，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4. 强化教育设施建设，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继续加大优质教育供给总量，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实现中小学服务半径与服务人口规模相适应，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就便入园需求。2020年底前，全市大班额率、超大班额率比例分别下降至12%、2%。（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提升健康保障水平。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大力实施县级医院提质升级工程，实现县域医疗中心全覆

盖，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构建城乡融合、上下贯通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扎实做好“一老一小”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推进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为老年人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扎实推进尘肺病三年攻坚行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医疗卫生、应急急救为重点，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促进基本服务均等化。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或3-10万人口的居民区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6.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补齐老旧小区养老设施短板。充分利用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资金，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社区周边各类服务资源，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增强为老服务综合能力。积极培育居家养老、鼓励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模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等多样化的养老服务。2020年底前，每个街道至少建成一个综合性的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以上。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居家养老

服务圈，市区要打造 3 个以上医养结合养老机构，配套完善 6 个以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浚县、淇县要打造 2 个以上医养结合养老机构，配套完善 3 个以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7. 推进文体设施建设，满足公众文体需求。改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设施条件，推进街道、社区书屋、文化中心等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2020 年完成“两场三馆”建设，完成城展馆、科技馆装修布展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完善街道社区多功能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区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构建城区 15 分钟健身圈，不断完善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体系。各县区要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河滩地、闲置地、废弃工矿地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推动大型体育场馆、专业比赛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依托生态功能区、大型公共绿地规划建设自行车骑行道、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广大群众健身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推进文化古城保护，建设名镇名村。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和挖掘，持续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确定和历史街区资源调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必须划定两个以上历史街区并提请省政府公布；省级历史文

化名城至少完成一个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并提请省政府公布；尚未确定历史建筑的城市必需落实历史建筑确定工作，非历史文化名城的县要同时开展历史建筑确定。要做好已公布历史建筑的系统平台填报和挂牌工作，要积极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县区要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推荐申报工作，推进既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拟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的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要结合新一轮空间规划，新编和修订的规划期末统一至 2035 年。通过保护规划细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构建完整系统的保护体系，严格实施保护规划，科学开展保护工作，积极谋划推进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和项目建设，采用“绣花”、“修复”、“修补”等微改造方式，渐进式进行，切实改善历史街区的人居环境，坚决防止出现“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培训，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保护规划落实情况指导和监督。探索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体检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开展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结合旧城有机更新改造和新区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步伐，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由增

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使城市老城区进一步焕发新活力。各县区应根据城市近期建设计划，选择一定规模的老旧城区改造或新区建设开发片区，以高水平城市设计为指导，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出发点，落实新发展理念，对标国际标准，按照现代化城市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集成体现和运用海绵城市、公园城市、紧凑城市、韧性城市、公交城市、安全城市、无障碍城市、人文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美丽城市等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对城市进行智能化、低碳化、宜居化改造，打造宜居宜业的高质量发展示范片区，探索和积累未来城市的建设经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五）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发展。

1.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公共服务治差”专项行动，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深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

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转化，推动形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整合，完善惠民便民 APP 服务。制定智慧城管导则和智慧城管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建成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与监控服务。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评价机制，持续提升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效能，全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积极拓展平台功能，提高智慧化水平，完善基础数据库，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转化，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加快推进我市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报批，进一步加大公共区域站址开放和杆（塔）资源共享力度，加快推进各县、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打造 5G 精品网络。（牵头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移动、联通、电信、铁塔鹤壁分公司，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2. 开展城市建设“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治理行动。对本地景观亮化工程等项目进行梳理评估，看是否存在违背城

市建设发展规律、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超出地方财力、背离人民群众意愿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一项一项对照检查，对违规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3. 构建安全体系，提高防控水平。开展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和城市河道、道路桥涵、地下管线、高铁沿线等区域的安全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仓储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措施，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安全防控能力和水平，巩固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阶段性成果，深化市政公用行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完善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措施、标准规范，推进行业运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法治化、常态化、标准化、清单化和信息化，确保风险有效控制、隐患及时消除。对城市主要道路、重要交叉口以及地下人防、地下涵洞和雨水污水主干管交织交叉的地段运用探地雷达等技术定期进行工程地质情况检测，防止出现地表塌陷事故。要编制避难场所规划，落实避难场地，完善配套设施。有序开展以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重要生命线工程为重点的既有建筑抗震性能评估调查，制定加固改造计划和措施。（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管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 研究发展战略，支持乡村振兴。突出以人为本、以产为基、以文为魂和因地制宜、传承历史、彰显特色、绿色生态的建设导向，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方式，发展乡镇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将支持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延伸到乡村，突出城乡融合、城乡一体，通过多元化融资和创新加大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结合各地区资源禀赋和区域特点，增强与社会资本联动，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上下游资源聚集，同时盘活农村资源开发，大力支持农业园区、特色小镇、文旅小镇、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现代农业、森林康养、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体育康养、创新创业、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作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加强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百城办统筹协调能力，统筹做好百城建设提质的各项工作。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

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适时开展全市优秀市县观摩活动。各县区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查和入库工作并报市百城办进行备案。积极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充足动力。

（二）加强工作指导，提高工作成效。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县、区的工作指导，定期开展观摩、学习和考评，做好对县区百城建设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及对县、区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审查。结合工作需要开展干部培训，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工作能力。

（三）做好工作谋划，加强项目谋划建设管理。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要求、各项建设规划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和融资能力等，谋划储备一批民生项目、生态保护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各县、区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四）加大融资力度，强化资源支撑。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支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工作力度，持续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资金优势，按照“特定用途、专款专用、保本微利、确保安全”的原则，完善百城建设提质项目专项贷款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优化适应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

资机制，针对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推出金融服务一揽子方案，促进产业、仓储、现代建筑类企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和转型，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做好资金要素保障。

（五）加强督导考核，做好典型示范。市百城办定期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督导和考核考评工作，积极培养发现典型，及时交流经验，做好示范带动。百城建设提质工作表彰要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表彰计划，市政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